**澎湖縣田野引火燃燒許可管理辦法**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， 防範火災 發生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、整地、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。

第三條 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為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田野引火燃燒 之負責人或田野土地之所有人。

 前項申請人應於五日前，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 引火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 下列區域、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。但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油庫、油槽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、分裝處理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
二、各級機關學校、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）、養護機 構、機場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
三、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附近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
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　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:

一、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(守)，至完全燃燒完畢，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。

二、燃燒周圍應開闢三公尺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，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
三、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及相關之資訊，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。

四、應準備滅火器具，（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）。

第七條　 田野引火時，應攜帶許可文件方得進行引火燃燒，現場之警戒及有關人員，應俟火勢熄滅無延燒之虞始得離開。

第八條　 田野引火燃燒之申請文件及程序如下：

 一、申請文件：

 (一)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 (二)田野引火燃燒警戒略圖(如附件二)。

 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租貸契約書等相關資料。

 (四)該筆土地之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。

 (五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二、申請程序：

 (一)實施燃燒五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 府消防局提出申請。

 (二)經本府消防局加會本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權責 單位，書面審查符合後，發給許可文件。

第九條　 田野引火燃燒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如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條　 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行為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，並撤銷、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一條　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